

法律顾问

(核工业江西矿冶局专辑)

总第 23 期

江西中律律师事务所

主任：刘文武律师

法律服务邮箱：zhonglv88@126.com

联系人：余妍律师

法律咨询电话：(0791) 86891234

传真：86891354

2018 年 11 月 19 日

本期目录：

1. 最高法：公司不注销或注销不当的法律后果..... 1
2. 打造中国核工业的“金色名片” 6
3. 合同的解除与继续履行（五） 9

按：鉴于贵局在进行有关公司注销事宜，可供贵局注销公司时参考。

最高法：公司不注销或注销不当的法律后果

2016 年 11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对法院在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问题进行全面规范，其中包括变更追加瑕疵出资有限合伙人、违规注销企业的清算责任人。

第十七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抽逃出资的股东、出资人为被执行人，在抽逃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九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其股东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原股东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

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在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第三人书面承诺对被执行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此前，工商总局下发最新规定，企业不按时报税、公司不进行注销将给公司带来信用污点，具体有以下几方面影响。

- (1) 法人代表不能贷款买房；
- (2) 法人代表不能办移民；
- (3) 法人代表不能领养老保险；
- (4) 公司会每年被税务局罚款 2000 至 1 万元；
- (5) 有欠税，企业法人代表会被阻止出境；搭不了飞机和高铁；
- (6) 长期不申报税收，税务局会上门检查；
- (7) 长期不申报税收，发票会被锁机；

(8) 工商信用网进经营异常名录，所有对外申办业务全部限制，如：银行开户、进驻商城等等。

国家对于不注销、不报税的公司早就有明文规定的处罚：

一、行政处罚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公司黑名单

未在规定时间内注销的企业会被工商部门拉进黑名单，以后该企业要去工商、税务办理任何事务都会经历严格的筛选审核。

三、法人黑名单

1、被吊销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会被工商局列入黑名单，在3年内无法使用自己的名义再注册公司。

2、税务则永久被列入监控黑名单，如再注册公司，将被税务机关追溯补税罚款。

银行个人信用记录不良将保持七年，而且要被罚款；个人信用记录不良将进入征信系统，对本人以后银行贷款、出国等都会有所影响。

因此，为避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公司注销应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以下关于公司注销的相关内容：

一、公司注销的条件

- 1、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2、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3、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
- 4、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

二、公司注销的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注销公司依法依照如下步骤组织清算后，方能办理注销登记，公告终止公司。

- 1、依法成立清算组；
- 2、公告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依法对债权进行登记；
- 3、清算组接管公司，展开清算工作；
- 4、清算组全面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5、清算组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6、根据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方案分配公司财产；
- 7、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三、公司注销流程

公司注销流程主要分为七步：

工商注销备案 → 注销登报公告 → 国税注销 → 地税注销 → 工商注销 → 代码注销 → 银行注销

所以，只有经过合法的清算、注销程序，公司才能从法律意义上消灭，公司及负有清算责任的清算主体才能免除相关的法律责任。

清算主体的法律责任是指公司因破产、合并、分立原因外解散而进行的清算中，公司清算主体违反公司清算的法律规定，或因过错造成公司或债权人的损失所应负的法律责任。

（一）民事责任

1、清算组妨碍清算的侵权赔偿责任

A. 清算组未履行向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公司债权人可以主张。

B. 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债权人可以主张。

C. 清算组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和债权人可以主张。

2、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清算义务人）妨碍清算的侵权赔偿责任

A. 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灭失，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B. 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C. 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上述责任主体承担责任。

3、股东或发起人出资不足的补充连带责任

未缴出资股东以及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承诺第三人的补充连带责任

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在工商登记部分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的第三人可以承担民事责任。

5、内部责任分清

上述责任人为二人以上的，其中一人或数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主张其他人员按照过错大小分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二）行政责任

我国现行法律中只规定了对于清算组的行政责任，清算组作为公司特殊时期一个责任主体在承担民事责任外，仍然可以承担行政责任，而且这种行政责任是脱离公司的独立责任。但同样，如果清算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后，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民事赔偿具有优先顺位。

（三）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第 162 条妨害清算罪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罪，对清算人和清算义务人等直接责任人员在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规定了承担刑事责任。

公司停止运营后，如果没注销，然后被工商吊销的后果如下：

一、注销和吊销的区别

注销：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经过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并经过规定清算程序后主体资格消灭。公司完全消失，法人资格合法终止，所有员工遣散，所有银行的钱收回，所有债权债务结束。注销是合法行为，也是一家公司停止经营的最

终唯一结果。

吊销：是指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定，工商行政部门强制停止其经营活动的行为。在吊销后注销前，公司依然存在，还要承担相应的债权债务，不过不得开展经营业务。

二、吊销的后果

1、法定代表人等信息会被传输到全国工商系统黑名单企业数据库，实现全国范围内监管，同步在全国金融征信系统中纳入不良记录；

2、被吊销营业执照 3 年内，企业的名称不能再重新使用；

3、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在全国范围 3 年内都不得申请或担任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被吊销企业的法人代表，终身进入工商系统黑名单，不得再兼任其他公司法人代表还要被列入“黑名单”不能设立新公司；

5、法人代表无法购买机票，不能办理贷款；

6、影响公司所有股东的信用。

特别提醒：银行账户一定要注销掉，不然即使公司已经注销了，后期银行盘点起来也可能纳入异常状态。

打造中国核工业的“金色名片”

9月20日，由中核阿海瓊（上海）锆合金管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用于“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建福清核电站5号机组的核燃料包壳管按照计划完成生产，并在上海成功交付，标志着我国三代核电站核级锆合金管材实现了国产化。

这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集团）推动我国核电事业发展的又一重大进展。

从秦山核电站到“华龙一号”

今年4月20日，中国最大核电基地——中核集团秦山核电基地安全发电达5000亿千瓦时，按每个家庭4口人、每月用电300度计算，可以供1000万人口的城市家庭用电55年。

秦山核电基地是我国核电的起步之地。30多年前，伴随着移山填海的机器

轰鸣声，位于浙江海盐的秦山核电厂开工建设。

1991年12月15日，秦山一期30万千瓦级核电机组成功并网发电，这意味着我国成为世界上又一个能够自行设计、建造核电站的国家。

如今的秦山核电基地，9台机组已全部建成投产，总装机容量656.4万千瓦、年发电量约500亿千瓦时，是我国目前核电机组数量最多、堆型品种最丰富、装机容量最大的核电基地。

目前，中核集团核电已安全运行140堆年。2017年，包括秦山一期30万千瓦机组和秦山二期1号、2号、3号机组在内，中核集团共有6台核电机组在2017年WANO（世界核电营运者协会）综合指数评比中获得100分。“我们国家的运行和建设水平国际领先。”中核集团董事长余剑锋表示。

在牢守安全底线的同时，中核集团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和对外合作，在三代、四代核电技术方面谋篇布局。

2017年5月25日，位于福建福清的“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示范工程成功完成穹顶吊装。这标志着该项目全面转入设备安装阶段，比一级计划节点进度还提早了十几天。

“华龙一号”是当前核电市场上接受度高的三代核电机型之一，在设计研发过程中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在集成众多先进技术，保证成熟可靠性的基础上显著提升电厂安全性，平衡经济性。

核产业链不断拓展、完备

核技术的应用非常广泛。余剑锋指出，我国核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生物、医疗、食品安全、环保、资源勘探、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产业初具规模，并促进了多种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创新发展，具有突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今年9月26日，中核集团首个质子治疗示范工程项目正式落户天津市肿瘤医院滨海院区。这也是中核集团在质子放射治疗领域建设的首个项目，将推动质子治疗的产业化和国产化进程。

质子治疗是世界上先进的癌症治疗手段之一。质子治疗以其高精度、高治愈率和低毒副作用的优势，为精准治疗肿瘤提供了重要手段。

但是质子治疗费用高昂。中核集团致力于质子治疗设备国产化，最终目标是

让高端质子治疗能够普惠大众。预计这一项目将于 2021 年具备临床试验条件。

在前不久召开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期间，一项中核集团自主研发的“燕龙”泳池式低温供热堆技术获得外国专家纷纷点赞。

据中核集团“燕龙”泳池式低温供热堆设计人员介绍，“燕龙”具有“零”堆熔、“零”排放、易退役、投资少等特点。在经济方面，热价远优于燃气，与燃煤、热电联产有经济可比性。据测算，一座 400 兆瓦的“燕龙”低温供热堆，供暖建筑面积可达约 2000 万平方米，相当于 20 万户三居室。

今年初，国务院国资委发布消息，中核集团与中核建设集团实施重组，接手中核建设集团连续 30 余年从事核电建造经验，中核集团的产业链更完整，具有更强的国际竞争力。

稳步推进核电“走出去”

当地时间 9 月 29 日 10 时 16 分，巴基斯坦卡拉奇 3 号核电机组成功实现穹顶吊装。至此，中核集团在建的“华龙一号”海内外 4 台机组全部进入设备安装阶段，工程各关键节点均按期或提前实现。

与稳步推进核电“走出去”同步的，是核电技术带动下我国相关装备制造业水平的提升。据了解，“华龙一号”的装备国产化率达 88%，批量化建设后国产化率可达 90% 以上。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堆内构件等核心装备都具有很高的国产化率，代表着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先进水平，保证了“华龙一号”的安全性、先进性、成熟性与经济性。

中国核电已经成为中国“走出去”的靓丽名片。中核集团核电工程公司总经理刘巍介绍，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统计，到 2030 年前全球将新建机组约 300 台，“一带一路”国家和周边国家将占到新建机组数的约 80%。这对中核集团来说，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广阔市场。

与此同时，中核集团还在国际核安全领域主动作为。2017 年 8 月，加纳微堆高浓铀燃料安全、顺利从加纳运还中国，这意味着中核集团参与的加纳微堆低浓化项目圆满完成，这为世界防核扩散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其他国家微堆低浓化工作奠定了基础。

合同的解除与继续履行（五）

（文接上期）

四、解除通知中单方自设的异议之诉期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解除通知的效力从形式上遵从“到达即生效”的规则，但其实际效力却处于“待定”状态。也即，由于解除异议期制度的存在，解除通知发出后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并不能直接产生解除的效力，更不可能产生具有对合同责任实施立即“清算”的效力基础。

1、解除通知的异议期制度及其对解除通知效力的影响。

解除异议期分两类，一是约定的异议期，其具有优先适用效力；二是法定的异议期。即当事人对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或者债务抵销虽有异议，但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或者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因此，合同解除方当事人在没有约定依据的情形下不享有单方设定异议之诉期限的权利，相对方也没有义务遵守解除方在解除通知中单方设定的异议之诉的期限。诸如，解除方自设的“15天”的解除异议期即是一种毫无法律根据和约定依据的不当行为，当然不产生任何约束力。因此，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之诉期限的，应当适用法定3个月的异议期制度。

由于解除通知一旦被提起异议之诉后，则其效力处于待定状态。如果经过司法审查其解除通知的效力被否定，则等同于解除通知发出方自始没有合法有效地行使合同解除权。除非其重新发出解除通知或者在解除异议之诉中提出明确的司法解除诉讼请求。

正因如此，某方当事人单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在相对方未超出法定异议之诉期限的情形下，合同解除方不得要求相对方承担退款、付息、支付违约金等合同清算责任。此时，只要相对方于法定三个月的期限内以诉讼方式对解除通知效力提出异议之诉的，则解除方构建在“合同已经解除”为请求权基础上的“返还转让款”或“追究违约责任”等诉讼请求即已丧失了事实根据。因此，合同解除方在解除通知的效力未得到司法确认之前而诉请相对方承担有关责任是一种难以实现的请求权。

2, 解除异议之诉中的司法审查权范畴。

解除异议之诉中, 合同各方未提出对合同解除的司法审查请求权时, 法院只能审查解除通知的效力, 而不能直接审理“合同是否应当解除”这一重大实体问题。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第3期案例--《崂山国土局与南太置业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中提出的司法问题, 即“当事人未提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能否依职权判决解除合同?”该案例之裁判思维认为, 解除权在实体方面属于形成权, 在程序方面则表现为形成之诉。在没有当事人依法提出该诉讼请求的情况下, 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径行裁判解除合同。

因此, 司法实践中应当遵循一定的“成例性”裁判思维。把握合同解除权为形成权的法律性质, 当事人关于形成权的纠纷启动了形成之诉。形成权的行使必须基于权利人的意思表示, 并且于该意思表示为相对人了解或者到达相对人时发生效力。

也即, 当事人在诉讼中若想达成解除合同的目的, 必须提出相应的明确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也只能基于该请求才可做出相应裁判。否则, 人民法院不能依职权径行裁判解除合同。(未完待续)